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錢進義

原告與被告旭澄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先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應補繳納4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